

# 上海市企业标准

Q31/0114000020C001-2019

代替 Q31/0114000020C001-2018

## 废线路板物理处理产粗铜粉

2019年04月15日 发布

2019年05月01日 实施

伟翔环保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发布



1904155307937

## 前言

本标准的格式和内容安排以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为依据。

本标准所有内容应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若与其相抵触时，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为准。

本产品如需办理专项行政许可，本企业应在取得专项行政许可证后，从事许可事项规定的活动，并按备案标准组织生产。

本产品不需办理专项行政许可的，本企业按备案标准组织生产。

本企业对本标准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技术合理性和实施后果负责。

本标准代替Q31/0114000020C001-2018《废线路板物理处理产粗铜粉》。与Q31/0114000020C001-2018《废线路板物理处理产粗铜粉》相比，本标准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粗铜粉由原来的两个牌号 Cu75、Cu85，主品位 75%、85%，增加为四个品级，主品位 40%、60%、75%、85%；

——化学成分增加了对 Pb、As、Cd、Hg 元素的控制；

——组批中单批重量由不大于 5t 增加到不大于 30t。

本标准由伟翔环保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伟翔环保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霞。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Q31/0114000020C001-2018、Q31/0114000020C001-2015、Q/VCYA 01-2012。



# 废线路板物理处理产粗铜粉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废线路板物理处理产粗铜粉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质量证明书及合同(或订货单)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以回收的废线路板为原料采用物理破碎和静电分选后产出的粗铜粉产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884 (所有部分) 铜精矿化学分析方法

GB/T 14263 散装浮选铜精矿取样、制样方法

GB/T 8888 重有色金属加工产品的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与定义适应于本标准。

### 3.1

**粗铜粉** rough copper powder

废线路板采用物理破碎和静电分选后产出的含铜粉末。

## 4 技术要求

### 4.1 产品分类

粗铜粉按化学成分分为一级品、二级品、三级品、四级品。

### 4.2 产品外观

粗铜粉应干燥，粉粒均匀，不应有结块。

### 4.3 化学成分

粗铜粉中化学成分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粗铜粉化学成分

品级	化学成分(质量分数)/%				
	Cu ≥	杂质含量, ≤			
		Pb	As	Cd	Hg
一级品	85	0.5	0.05	0.01	-
二级品	75	0.5	0.05	0.01	-
三级品	60	2	0.1	0.04	0.01
四级品	40	2	0.1	0.04	0.01

## 5 试验方法

### 5.1 外观检验



粗铜粉的外观质量用目视检查。

## 5.2 化学成分检验

粗铜粉的化学成分测定按 GB/T 3884 的规定执行。

## 6 检验规则

### 6.1 检验分类

产品的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 6.2 出厂检验

产品必须经本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6.2.1 出厂检验项目为本标准中的 4.2 和 4.3 中铜含量，检验方法按照 5.1 和 5.2 的要求进行。

6.2.2 产品应由供方技术检验部门进行检验，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合同或订货单（或合同）之规定，并填写质量证明书。

6.2.3 需方应对收到的产品进行验收，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或订货单（或合同）内容不符时，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 15 日应向供方提出，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如需仲裁，仲裁取样在需方，由供需双方共同进行。

### 6.3 型式试验

6.3.1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签订；
- b) 试生产后，如设计、材料、工艺、机构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c) 正常批量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
- d)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f)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 g) 用户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6.3.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中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项目。

6.3.3 型式检验的样品应以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

6.3.4 型式检验抽样与制样按照 GB/T 14263 的规定执行。

### 6.4 组批

每批产品应由同一系统、同一生产周期生产的产品或同一牌号的产品组成，单批重量不大于 30t。

### 6.5 取样与制样

产品的取样与制样按照 GB/T 14263 的规定执行。

### 6.6 检验结果的判定

6.6.1 产品的铜含量检验结果不合格时，应取双倍数量的试样进行重复检验，如仍有一个检验结果不合格时，判该批不合格。

6.6.2 产品的外观质量检验不合格，判该批不合格。

##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质量证明书

7.1 标志、包装、运输按照 GB/T 8888 的规定执行。

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外包装上应打印如下标志（或贴标签）：

- a) 供方名称；
- b) 产品名称和牌号；
- c) 批号；
- d) 净重；
- e) 本标准编号。



## 7.2 包装

产品采用聚丙烯塑料袋包装，每袋净重 600kg；也可按合同(或订货单)的规定进行包装。

## 7.3 运输

运输时防止产品受雨、受潮，运输车辆应清洁。在搬运过程中不得倒置及剧烈碰撞，并防止产品的密封包装损坏。

## 7.4 贮存

产品应存放于干燥、通风、无腐蚀性化学品之处，温度不大于 25℃，相对湿度不大于 70%的环境内。贮存期不超过一年。

## 7.5 质量证明书

每批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其上注明：

- a) 供方名称、地址、电话、传真；
- b) 产品名称、品级；
- c) 批号、净重；
- d) 各项分析检验结果和质量检验部门印记；
- e) 检验日期；
- f) 出厂日期；
- g) 本标准编号。

## 8 订货单（或合同）内容

订货单（或合同）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产品名称；
  - b) 品级；
  - c) 化学成分及物理规格的特殊要求；
  - d) 产品数量；
  - e) 本标准编号；
  - f) 其他。
-